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028号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除外）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相关议案。

（二）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核准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34,18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同向 194 名发送对象发出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认购信息表》（下称“《产品认购信息表》”）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下称“《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8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投资者 121 家。华夏幸福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94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经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12 时止，发行人共计收到 15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15 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根据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的确认，其中 14 家投资者的申购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申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购报价的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的乘积与其填报的申购金额不符，为无效申购。

3、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

的原则”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22.64 元/股，认购对象为 9 家，发行股数为 309,187,2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6.56 元。

4、2016 年 1 月 13 日，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9 家认购对象发出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与上述 9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17 时止，中信证券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收到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

6、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96.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364,187.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3,635,809.3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09,187,27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4,448,530.32 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946,709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954,946,70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9,187,2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6.56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20.48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上述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	64,743,374.00	1,465,789,987.36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	41,966,872.00	950,129,982.08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3,126,015.00	749,972,979.6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1,319,787.00	709,079,977.68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0,928,816.00	700,228,394.24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0,928,312.00	700,216,983.68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0,927,310.00	700,194,298.40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	30,922,946.00	700,095,497.44
9.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4	14,323,847.00	324,291,896.08
合计			309,187,279.00	6,999,999,996.56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中均含有专户产品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专户产品备案。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根据上述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9,187,2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6.56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20.48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杨 科

刘亦鸣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